

萬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反對政府提出一刀切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，理由如下：

1. 電子煙和加熱煙煙害較香煙低，有事實和科學根據，不是任由政府說「我不接受這些科學理據」，這些理據便不成立。政府若要一刀切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在香港發售，理應所有煙草產品同樣要禁，不能隨意無理自我為尊，目空一切，我說電子煙和加熱煙對健康有損便要禁，香煙的害處較電子煙和加熱煙更大，政府卻接受其存在，道理說不通。
2. 來港旅客入境攜有電子煙和加熱煙煙支和加熱器是違法，影響旅客來港的意欲，長此下去來港旅客數目會減少，進而影響旅遊業。
3. 國家說香港要與大灣區融合和打做成一小時生活圈，大灣區涵蓋「9 市+2 區」，廣州、佛山、肇慶、深圳、東莞、惠州、珠海、中山、江門的九個城市無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，二區中香港和澳門，澳門雖然禁電子煙，但按照澳門法律規定，旅客若攜帶電子煙或加熱煙入境，若屬供個人自用而屬於“均化”或“再造”菸草，旅客每人每日可攜帶總數之重量不得超過 25 克這類產品，「9 市+2 區」只有香港將電子煙和加熱煙視為等同海洛英般毒品，一毫克也不能帶入境，香港的地方政府如此高傲，鶴立雞群的心態如何能在大灣區立足。
4. 不少旅遊業從業員已轉用加熱煙，因為吸這類煙身上不會留下煙味，而且對他們的健康影響較吸傳統煙危害較少，政府無理由迫他們轉回吸危害較大的香煙。
5. 我們接受應杜絕青少年接觸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機會和途徑，政府實施針對性政策，加重向 18 歲以下售賣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商店或攤檔的刑罰，以收阻嚇作用，而不是要犧牲現時成年吸煙人士選擇另類吸煙產品的權利。

我們促請政府多聽各方意見，檢視禁電子煙和加熱煙在法、理、情是否有修改空間，撤回禁令改為規管。

莊少川

萬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

2018 年 4 月 8 日